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7-225 号、2017-228 号、2017-235 号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 亿元，将全额认购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合计上限为 11.4 亿元，投资标的为泰禾集团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8-28 号、2018-44 号、2018-57 号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 调整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监管机构对杠杆融资类业务风险高度管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配资业务采取审慎原则，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配资比例及额度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进行如下调整。

(二) 调整内容

1、信托计划规模上限由 114,000 万份调整为 100,000 万份；信托计划设置的优先级份额与一般级份额杠杆比例由不超过 2:1 调整为不超过 1:1；优先级份额规

模上限由 76,000 万份调整为 50,000 万份，一般级份额规模上限由 38,000 万份调整为 50,000 万份。

2、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由 38,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 万元以及人员变动原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8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5,5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1%；其他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 789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44,5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持有人	姓名	职位	认购份额 (万份)	出资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 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廖光文	董事	500	500	1%
	沈琳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00	1%
	葛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00	1%
	李卫东	监事	500	500	1%
	张晋元	副总经理	500	500	1%
	郑钟	副总经理	500	500	1%
	朱进康	副总经理	500	500	1%
	沈力男	副总经理	500	500	1%
	陈波	副总经理	500	500	1%
	李斌	财务总监	500	500	1%
	夏亮	董事会秘书	500	500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			5,500	5,500	11%
其他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 789 人）			44,500	44,500	89%
总计（不超过 800 人）			50,000	50,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3、由于受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购买的计划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情形。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 6 个月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购买，同时

公司 2017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存续期延长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李卫东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修订

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

七、附件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对比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对比表

序号	原《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条款	修订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条款
1	<p>特别提示</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8,00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将全额认购由云南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上限为114,000万份（含），资金总额上限为114,000万元（含），每份份额为1元。对于一般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一般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一般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泰禾集团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金补偿义务，包括追加信用增强资金与支付差额补足资金。</p>	<p>特别提示</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将全额认购由云南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上限为100,000万份(含)，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0万元(含)，每份份额为1元。对于一般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一般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一般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泰禾集团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金补偿义务，包括追加信用增强资金与支付差额补足资金。</p>
2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8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5,6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4.74%；其他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 788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32,4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5.26%。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持有人	姓名	职位	认购份额 (万份)	出资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人	廖光文	董事	500	500	1.32%
	沈琳	董事、副 总经理	500	500	1.32%
	葛勇	董事、副 总经理	500	500	1.32%
	丁毓琨	监事长	500	500	1.32%
	刘枫	监事	300	300	0.79%
	李卫东	监事	300	300	0.79%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8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5,5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1%**；其他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 **789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44,5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9%**。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持有人	姓名	职位	认购份额 (万份)	出资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人	廖光文	董事	500	500	1%
	沈琳	董事、副 总经理	500	500	1%
	葛勇	董事、副 总经理	500	500	1%
	李卫东	监事	500	500	1%
	张晋元	副总经理	500	500	1%

		郑钟	副总经理	500	500	1.32%		郑钟	副总经理	500	500	1%
		朱进康	副总经理	500	500	1.32%		朱进康	副总经理	500	500	1%
		罗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500	1.32%		沈力男	副总经理	500	500	1%
		张晋元	副总经理	500	500	1.32%		陈波	副总经理	500	500	1%
		沈力男	副总经理	500	500	1.32%		李斌	财务总监	500	500	1%
		夏亮	董事会秘书	500	500	1.32%		夏亮	董事会秘书	500	500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12 人)		5,600	5,600	14.7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11 人)		5,500	5,500	11%
		其他公司员工 (合计不超过 788 人)		32,400	32,400	85.26%		其他公司员工 (合计不超过 789 人)		44,500	44,500	89%
		总计 (不超过 800 人)		38,000	38,000	100%		总计 (不超过 800 人)		50,000	50,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					

	<p>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000 万元（含），每份份额为 1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 1 万份，超过 1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含），每份份额为 1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 1 万份，超过 1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4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泰禾集团股票。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14,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杠杆所使用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商业银行合法所有的资金或管理的高净值客户理财资金。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信用增强资金与差额补足资金支持，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监</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泰禾集团股票。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0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杠杆所使用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商业银行合法所有的资金或管理的高净值客户理财资金。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信用增强资金与差额补足资金支持，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监</p>

	<p>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p> <p>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投资公司股票的金额上限以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114,000 万元和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时的累计投资金额，二者孰低为限。</p>	<p>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p> <p>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后 6 个月内，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投资公司股票的金额上限以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和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时的累计投资金额，二者孰低为限。</p>
5	<p>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p> <p>（8）目标规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14,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 76,000 万份，一般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38,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杠杆比例不超过 2:1。</p>	<p>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p> <p>（8）目标规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0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 50,000 万份，一般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5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杠杆比例不超过 1:1。</p>